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在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，经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金福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，（同意 3 票，同意占 100%）。

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3 年 4 月 10 日